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4 人，实到董事 4 人，经过半数独立董事推举，独立董事尚贤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委托代建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化公司”）统筹管道改迁施工及郑州新区污水厂运营，发挥净化公司管道建设经验优势，降低厂外管道改迁施工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保障郑州新区污水厂稳定运行。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经济规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营养土协同掺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净化公司进一步

清理八岗污泥处理厂污泥产出物，保障公司污泥处理厂稳定运行。本次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李伟真、尚贤、刘民英、刘阳

2024年3月21日